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i)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及(ii) 595,000股股份由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的指定目的是：(i)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為履行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能指示受託人依本公司指示透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或從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購現有股份，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於修訂日期，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即60,000,000股股份。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個週年結束。

###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細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i) 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及(ii) 595,000股股份由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指定目的是：

- (i) 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個週年結束。

##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入選僱員為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人士不得就向其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獎勵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營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等數量的獎勵股份。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建基於董事會關於該事項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董事會在確定授予獎項的資格時可能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年資及忠誠度，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資金來源及獎勵

為履行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能指示受託人依本公司指示透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或從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購現有股份，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之金額，並不時根據計劃規則，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該金額。

##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入選僱員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情況(無論受限與否)為歸屬條件。在達成所有授出通知所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時，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向相關入選僱員轉讓獎勵股份，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入選僱員在受託人訂明的期間內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獎勵失效

除死亡或退休或根據協議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就入選僱員而言，(i)相關入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包括終止僱傭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合約聘用)，或(ii)入選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相關入選僱員就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利益或裨益嘗試或進行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iv)相關入選僱員有任何不當行為、(v)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或(vi)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則獎勵自動即時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i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單獨認為，獎勵相關部分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或(iii)入選僱員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或支付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的代價(如有)，則授予該入選僱員的獎勵相關部分自動即時失效。

## 入選僱員的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入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在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入選僱員完成前，入選僱員無權享有此類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分派權。

## 限制

倘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獎勵、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遭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

## 計劃限額

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於修訂日期，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即60,000,000股股份(「最高股份限值」)。當購買股份將導致超過最高股份限值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以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購買任何股份。

當向入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於修訂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該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變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i)獲得相關入選僱員的書面同意；或(ii)在相關入選僱員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仲裁。

除非更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向入選僱員授出股份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為：(i)修訂日期第十個週年之日；及(ii)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且所提供的任何獎勵均不得開放接受，惟計劃規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使在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之前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

##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該等經修訂及重列規則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入選僱員授出之若干數目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入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准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購買股份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之地區的僱員，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情況而定)為了遵守該地方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應當排除在外之僱員

「授出通知」	指 信託契約所附的授出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當行為」	<p>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以下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有關，以及是否導致彼之僱傭或合約聘用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li> <li>(ii) 不遵守彼之僱傭合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乎情況而定)；</li> <li>(iii) 倘入選僱員宣告破產或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判決破產，或未能償還《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指的到期債務；</li> <li>(iv) 倘入選僱員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已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佔有彼之任何資產；</li> <li>(v) 倘入選員工曾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li> <li>(vi) 入選僱員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li> </ul>

(vii) 倘董事會認為入選僱員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修訂日期修訂及重列
「入選僱員」	指	由董事會選定持有存續獎勵的合資格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規則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信託契約內所委任或宣派的當時的信託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其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授出通知及計劃規則施加的條件累計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